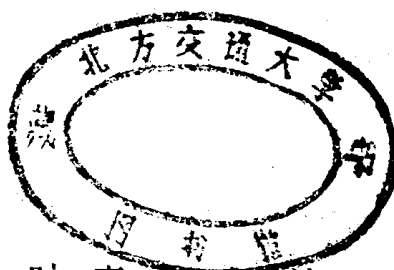


IC17/21

法律与社会

赵震江 编著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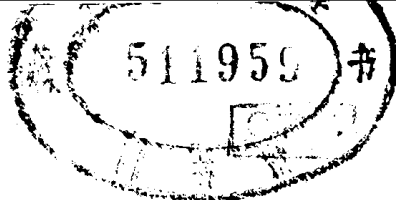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陈宇一

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保障。特别是在现代，它们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

历史上，法学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今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彼此交融、相互渗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之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科技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繁荣为基础，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科技的发展为先导，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以法制的完备与健全为保障。丛书的作者力图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和着时代脉搏跳动，立足于本学科，注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相互结合，这是丛书具有的鲜明特色和成功之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丛书是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挑战，需要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协同攻关。在这方面，丛书的编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作法本身就是值得提倡的开拓性工作。当然，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成熟、甚至失误之处。我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这株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一定会健康成长，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责任编辑：姜 阳

封面设计：程 伟



法律与社会

赵震江编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二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20,000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

统一书号：6225·002

社科新书目：130—115

定价：1.2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着重分析了法律与经济、法律与政治、法律与国家、法律与民族、法律与婚姻家庭、法律与文明、法律与道德、法律与宗教、法律与科技的相互关系,论及了在世界新技术革命形势下我国科技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任务。本书可供有关专业的科研、教学人员,法学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以及自学法学者阅读。

这套丛书的部分内容属于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我们在组织撰写丛书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会、国家科委政策局、中国科协学会工作部、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和经济系及马列主义教研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有意义的尝试

钱三强

几位从事科学学研究工作的同志酝酿组织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位科学工作者和教师撰写一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我很高兴，愿尽我的微薄的力量来促成这件事，并请我的老朋友于光远教授和法学界的陈守一教授一起来支持这件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这套丛书现在同读者见面了。

不久前，党中央提出要对干部普遍进行正规化的有关现代科学管理、经济与法律的教育。我认为，党中央这一决定是为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所作出的一项带战略性的抉择。我希望这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能够为全国性的干部教育做出一点贡献。

我赞成这样一种说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科技、经济、法律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重视这三个领域自身的发展，而且要重视它们之间的结合，使科技、经济、法律得以同步发展。这套丛书，把几十位素不相识的不同专业的人组织起来，发挥各自专业之所长，弥补个人知识之不足，这对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流和渗透，推动新兴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可称得上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陈

这是一套旨在探讨和促进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相互结合的丛书。但是在这套丛书中，现在还没有专门的一本书来讨论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的关系，主要是因为这样的研究目前还比较薄弱，没有找到适当的作者。预定收入这套丛书的十五册书的作者，只是在谈自己讨论的那个领域问题的时候，试图注意该领域与其他两个领域的结合，并为三大领域的结合提供资料。——据告，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辑方针和宗旨。

我认为，各个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与渗透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自然科学各部门之间和社会科学各部门之间是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是如此。这种结合可以是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也可以是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是相邻的科学部门的近亲结合，也可以是原来被认为没有什么联系的科学部门的远缘结合。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这种结合产生了许多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当然，这种结合不应该是任意的、勉强的，而应该是按照事物的本性，经过深入的研究，把各科学领域研究对象间本来存在着的结合或结合的可能性揭示出来并且予以发展，从而以科学研究的成果记载下来。

我对经济与科技之间的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结合

考虑得比较多，曾经对这两种结合发表过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对于科技与法律之间的结合考虑得比较少，而对科技、经济、法律三者之间的结合却考虑得更少。但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对这三者的结合非常重视，作出了若干重大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之后，一九八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这个专利法就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一个产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问题，实行了这样的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一定会更加完备。大家都知道，十二届三中全会还作出了一个决定：“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当然一定会涉及科技、经济、法律的结合。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就会成为国家立法时要注意写进法律中去的文字。总之，科学技术研究需要保护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需要保护和支持。技术需要管理，科研也需要管理。要进行这种保护和实行这种国家管理，就应该有法可循，就要有司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论经济还是科技都要求有越来越完备的法律，而这些法律都应该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在我们国家的实际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科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应该越来越加强。因此，为这种研究提供事实的和思想的资料，在这种结合上作一些初步的探索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目 录

一、法律.....	(1)
(一) 法律的概念与本质.....	(1)
(二) 法律的历史发展.....	(7)
二、法律与经济.....	(13)
(一) 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	(13)
(二) 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15)
(三) 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21)
(四) 法律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22)
(五)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经济.....	(26)
三、法律与政治.....	(35)
(一) 政治的概念.....	(35)
(二)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40)
(三) 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概述.....	(43)
(四)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45)
四、法律与国家.....	(51)
(一) 国家的概念.....	(51)

(二) 法律与国家的相互关系·····	(54)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人民民主专政·····	(58)
五、法律与民族·····	(68)
(一) 民族的概念·····	(68)
(二) 剥削阶级法律与民族问题·····	(71)
(三) 社会主义法律与民族问题·····	(75)
六、法律与婚姻家庭·····	(83)
(一)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83)
(二) 剥削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与立法·····	(88)
(三)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与婚 姻立法·····	(59)
七、法律与文明·····	(102)
(一) 文明的概念·····	(102)
(二) 法律与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概述·····	(105)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文化建设 中的作用·····	(108)
八、法律与道德·····	(118)
(一) 道德的概念·····	(118)
(二) 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相互联系与 相互作用·····	(122)
(三) 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相互区别·····	(127)

(四)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	(131)
九、法律与宗教·····	(145)
(一) 宗教的起源与本质·····	(145)
(二) 宗教与剥削阶级法律的关系·····	(147)
(三) 社会主义法律与宗教·····	(155)
十、法律与科学技术·····	(164)
(一) 什么是科学技术·····	(164)
(二) 法律与科学技术之间的关系概述·····	(169)
(三) 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	(171)
(四) 法律对科学技术发展的作用·····	(176)
(五) 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与我国的 科技法制建设·····	(180)

一、法 律

(一) 法律的概念与本质

“法”的中文古体字写作“灋”。据东汉许慎所撰《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①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律，均布也。”清人段玉裁所撰《说文解字注》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法”字和“律”字又可以互训为“常”。又据《唐律疏议·名例》：“律之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并说：“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改法为律。”可见，我国古代，“法”或“律”在法学意义上使用时，指刑典而言，这是古代诸法合体，统称为“刑”的写照。古代思想家们将法律解释为经常存在的公平、正直的准绳和尺度，这当然也说明了法律的稳定性、规范性等外部特征，但未能说明法律的实质所在。其实，从法律产生以来，就没有什么全社会统一的公平、正直的标准，硬将法律说成是公平、正直的化身，也只是在不公平前提下的“公平”而已。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反映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其目的在于建立、维护

① “廌”（音zhì志）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神兽，正直的化身，常被用来判定曲直。

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第一，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

所谓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任何社会中，人们都必然地结成一定的关系。人们的社会关系可以分为不同的方面或领域，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便构成一个完整的社会形态。一定社会的社会关系受到一定的社会规范的确立和调整。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经济规范（如物价政策）、习俗礼仪等社会规范，都确立并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法律也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重要的行为规则。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明确、具体地规定了人们在一定的关系中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这也就是说，法律规定了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组织法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和职责；民法规定了人们在民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等等。一般说来，法律允许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的，便属于法律授予人们的权利；法律规定人们应当这样行为或禁止这样行为的，便属于人们应负的法律上的义务，前者属于积极义务，后者属于消极义务。例如，人们按照法律规定服兵役、纳税，这便是履行积极意义的义务；人们按照法律规定不做违法的事，便是履行消极意义的义务。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任何违法行为，不管是侵犯他人法定权利的行为，还是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止，引

起相应的法律后果；任何守法、护法的行为，包括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和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行为，则受到法律的肯定、支持或奖励。

这样，法律通过上述方式便将人们的行为纳入一定的轨道，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并对人们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建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可见，法律是治理国家、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工具。

当然，法律在规定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时，也不是说对人们的一切行为都加以具体规定，对人们的一切关系都加以调整。一般说来，法律仅对那些同现存统治关系有密切关联的社会关系加以确认和调整。而有些社会关系（如人们的友谊关系、恋爱关系）则不必由法律去规定或调整。有些问题（如人们的思想问题）如果用法律去加以规定和干预，不仅不可能，而且会引起不好的效果。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之一，就是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他社会规范一般不具有这种特征。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

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成文法律，由有制定法律权限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创立。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政治制度下，法律的制定方式有所不同。

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通常是由国家赋予某些习惯、判例、法理以及某些原则等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审理、裁决案件的根据。在我国，这种由国家认可的法律仅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中有过体现。

该法第六条规定，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可按习惯办理。这样，便赋予这种习惯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办理结婚问题的依据。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对此已作了修改，明令禁止三代以内的血亲间结婚。因此，我国目前实际上已不存在由国家认可法律这种创立法律的形式，不存在习惯法的问题。

由于国家创制法律的方式不同，以及制定成文法律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律通常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就狭义而言，法律专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据立法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国家立法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因此，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除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就广义而言，法律除上述规范性文件以外，还包括其他有权的国家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认可的习俗、判例等。在我国，目前虽不存在国家认可的习俗法、判例法等，但广义的法律除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基本法和其他法律以外，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法规、单行法规以及上述国家机关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法律为了达到建立、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规定允许人们怎样做、要求人们怎样做、禁止人们怎样做，这就表明，法律所表达的是一种要求和愿望，

即通常说所意志。

法律究竟是谁的意志的体现呢？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既不是神学家们所说的“上帝意志”、“天意”、“神的意志”的体现，也不是剥削阶级思想家们宣称的“人的理性”、“全民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在根本问题上是不可能有着共同的意志的。由于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因而唯有它才有可能制定或认可法律；被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它不可能通过国家政权去制定或认可法律。正因为这样，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不可能是“全民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正是法律的实质所在。统治阶级也正是利用法律这种形式，将人们的行为规定在自己的利益和意志所允许和要求的范围内，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所表现出来的意志，这也说明法律并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的体现，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律。这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形式（如道德、文学、艺术、政党章程等）之处。

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意志，但这一部分意志又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或曰整体意志，它代表着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形成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它是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集团和个人的

利益和意志交互作用的一种结果。不能将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一部分意志，认为是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意志，当然，统治阶级中领导集团的意志对整个阶级共同意志的形成起着核心的作用。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统治者头脑中固有的，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从社会经济关系中产生的。

一般说来，社会经济关系首先是以利益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利益而产生巩固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以及由这种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愿望和要求。这种愿望和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去加以反映和实现，当它通过法律的形式去反映和实现时，就具体化为各种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所以，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中，主要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下面的章节里我们将具体加以论述。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法律已不是原来意义的法律，它具有新的性质和特点。由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社会主义社会中已不再存在完整的被统治阶级。社会主义法律已是全体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表现。当然，由于还存在极少数阶级敌人，社会主义法律还不可能是“全民意志”即全体社会成员意志的体现。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所应遵循的准则，但它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施，使人们执行和遵守，离不开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